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輔系標準表

總則說明	<p>一、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出國選課學生返國成績採計改以「抵免」方式辦理。 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若以「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分數或排名為計算標準者，如學生該學期為出國選課，學業成績因抵免而無分數者，則依序往前以其有學期學業分數之學期為計算標準；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學系訂定之修讀雙主修輔系標準，若以「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分數或排名為計算標準者，學生某些學期為出國選課，學業成績因抵免而無分數者，則以其申請前有學期學業分數之各學期為計算標準；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除申請中國文學系、會計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外交學系、心理學系為輔系者，僅需依規定期間（1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免送紙本之輔系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外，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者，皆需於期限內（1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上網登錄確認並列印紙本之輔系申請表，於期限內（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p> <p>三、申請輔系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逾時系統關閉後，將無法登錄，亦無法列印，請特別注意時效。</p>	
系別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
中國文學系	10 名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教育學系	無	
歷史學系	不限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 備註：請檢附成績單。
哲學系	不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
政治學系	不限	1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一年級全學年至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外交學系	擴大輔系 120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備註：免送申請表紙本，若有抵免需求請於錄取後一個月內辦理。
社會學系	30 名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2 錄取標準：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 (1) 成績總平均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優先考慮。 (2) 依學業成績佔同系級排名百分比高低及各系申請人數比例，擇優錄取。 (3) 本系本年度轉至他系之同學優先擇優錄取，若按各系申請人數比例分配之名額低於三名，則最多以三名為限。
財政學系	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輔系標準表

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公共行政學系	20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40% 以內。 2 於名額內擇優錄取。
地 政 學 系	30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經 濟 學 系	不限	申請資格：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雙主修輔系申請資料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
民 族 學 系	不限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2 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民族系輔系之原由。 3 與系主任面談。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至多 5 名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備註：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送至國貿系辦公室(如有出國交換選課，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
金 融 學 系	無	106.03.09 系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決議： 106 學年度不開放輔系與雙主修，待本系師生比調降後再行討論。
會 計 學 系	擴大輔系 擇優錄取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前 50% 以內。 2 曾修習初級會計學成績優異。 備註：申請時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績單正本、歷年排名證明書正本各一份至會計系辦公室。(不須繳交申請表)
統 計 學 系	10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企業管理學系	無	
資訊管理學系	至多 5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前 20% 以內。 2 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成績優異。 備註：申請時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績單正本、歷年排名證明書正本各一份至系辦公室。
財務管理學系	無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5-10 名 得不足額錄取	1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申請前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新 聞 學 系	15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廣 告 學 系	無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輔系標準表

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廣播電視學系	無	
傳播學院 大一、大二不分系	無	
英國語文學系	擴大輔系 60 名	1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 2 依本系英文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阿拉伯語文學系	不限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擇優錄取。 2 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一頁 A4 自傳(含申請動機)。 3 與本系招生委員面談。
斯拉夫語文學系	20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擇優錄取。
日本語文學系	擴大輔系 300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為原則；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韓國語文學系	擴大輔系 160 名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土耳其語文學系	不限	1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 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
歐洲語文學系	無	
法律學系	25 名	1 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 二年級學生：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3 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者，優先錄取。 4 依各系申請人數佔全部人數之比例，均衡擇優錄取。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於法律系系辦。
應用數學系	10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曾修習及格本系所開的必修科目。 2 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3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
心理學系	10 名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資訊科學系	10 名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如有疑問，請逕向各學系辦公室洽詢。